

# 雜阿含經

校釋

七

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



# 雜阿含經

校 釋

七

[宋] 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 / 譯

王建偉 金暉 / 校釋



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



策劃／阿含學苑

# 雜阿含經詞典

(M-T)

## M

馬寶 (巴 assaratana, 梵 aśvaratna)

轉輪聖王所具七寶之一，謂青馬。

《雜含》第 47 經 (大 264) 云：“七寶具足——所謂輪寶、象寶、馬寶、摩尼寶、玉女寶、主藏臣寶、主兵臣寶。”第 1080 經 (大 722) 云：“何等為轉輪聖王出興於世馬寶現於世間？轉輪聖王所有馬寶純一青色、烏頭朱尾，聖王見馬，心生欣悅：‘今此神馬來應我故，付調馬師，令速調之，調已送來。’馬師奉教，不盈一日其馬即調——猶如餘馬經年調者，馬寶調伏亦復如是。知馬調已，還送奉王，白言：‘大王，此馬已調。’爾時，聖王觀察寶馬調相已備，於晨旦時乘此寶馬周行四海，至日中時還歸王宮。是名轉輪聖王出興於世馬寶現於世間。”

參見“七寶”、“婆羅訶”條。

馬耳 (巴 assakaṇṇa, 梵 aśvakarṇa)

音譯“頗濕縛羯拏”，須彌山外所圍七大山<sup>①</sup>之第五山名，其外有毗那多迦山等，內圍善見山。

參見《雜含》第 643-651 經 (大 441)，及“毗那多迦”、“善見 2”、“須彌山”條。<sup>②</sup>

馬祀 (巴 assamedha, 梵 aśvamedha)

亦作“馬祠”，殺馬祀天。

《雜含》第 8280 經 (大 89) 云：“馬祀等大會，造諸大難事，如是等邪盛，大仙不稱歎。”

《百論疏》卷 1 (大·42·258b) 云：“作馬祀者，衆生初起稟於妙氣得妙四大則生常天，若稟羸氣得羸四大則生人中，為求常天故修馬祀。取一白馬放之百日，或云三年，尋其足迹以布黃金、用施一切，然後取馬殺之。當殺馬時唱言：‘婆藪殺汝。’馬因祀殺，亦得生天。真諦三藏云：‘四韋陀中有馬祀法。’《智度論》亦云：‘六十四能中祀天即是一能。’作祀法者，豎一柱高十七肘有三丈四尺，案、蘭<sup>③</sup>蓐<sup>④</sup>以種種物而莊嚴之。取一白馬繫著此柱，諸婆羅門在邊燃火、誦呪、散華香著火中，取草縛馬腹火邊炙、莫令毛焦，馬遂死之。呪力既成，謂馬死無罪。馬既死，即剝併出肉、骨盡，頭尾宛然無異。與金銀寶物置馬皮裏縫之，諸婆羅門更燃火誦呪。呪事亦成，馬則起走，少時還躡地。齊馬行處，作方闌界城，以諸寶物布置城內令遍滿。又，取馬腹內寶物悉用置中，作大功德布施一切。”

參見“邪盛”、“大會”、“外道”條。

① 七大山：一名“七金山”，傳此七山唯金所成。參見《瑜伽論》卷 2 (大·30·286c)、《俱舍論》卷 11 (大·29·57b)。

② 參見 DPPN: Assakaṇṇa, Sineru。

③ 案、蘭：案桌、欄杆。

④ 蓐 (zān)：同“簪”，謂插、戴。

脈(巴、梵 sirā)

巴利經、《中含》、《增壹含》無<sup>①</sup>，血脈。

參見《雜含》第 383 經(大 1165)，及“觀不淨”條。

賣衣者菴羅園(巴 pāvārikambavana)

《雜含》亦作“好衣菴羅園”，《別雜》作“賣疊<sup>②</sup>園林”<sup>③</sup>，《毗婆沙論》音譯作“波婆利迦菴羅林”<sup>④</sup>，那羅捷陀聚落南芒果園<sup>⑤</sup>。

參見《雜含》第 1407 經(大 498)，及“好衣菴羅園”、“那羅捷陀”條。<sup>⑥</sup>

滿迦低月(巴 komudī, 梵 kaumudī)

《雜含》亦音譯作“橋牟尼”，印曆八月三十滿月日(太陰曆九月十五日)。迦低月(巴 kattikā / kattika, 梵 kārttikā / kārttika)；亦作“迦刺低迦”，印曆八月(太陰曆八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)，為雨季(印曆五月至七月)後一月。

《雜含》第 1267 經(大 815)云：“於此舍衛國滿迦低月，諸處人間比丘問世尊於舍衛國安居滿迦低月滿已、作衣竟、持衣鉢於舍衛國人間遊行。”

參見“橋牟尼”、“布薩”、“夏安居”條。

滿足者作滿足事，減少者作減少事，……

若無此諸根者，我說彼為作凡夫數

《雜含》亦作“滿足者成滿足事，不滿足者成不滿足事，……若於此五根一切無者，我說彼為外道凡夫之數”，謂諸聖品於信等五根有滿足、不滿足差別，內凡品於彼五根唯有世間、無出世間，外凡品於彼五根世出世間一切皆無。

《雜含》第 985-986 經(大 652-653)

云：“若比丘於此五根若利、若滿足得阿羅漢，若軟若劣得阿那含，若軟若劣得斯陀含，若軟若劣得須陀洹。滿足者成滿足事，不滿足者成不滿足事，於此五根不空無果。若於此五根一切無者，我說彼為外道凡夫之數。……如是滿足者作滿足事，減少者作減少事，彼諸根則不空無果。若無此諸根者，我說彼為作凡夫數。”

《本母·菩提分法擇攝第四之二·安住外異生品》(大·30·863c)云：“若依諸佛無上菩提所得正信乃至正慧，於此世間亦無有者，當知此住外異生品；即於此法唯有世間、無出世者，當知此住內異生品、非外異生；若於此法有出世者，當知一切別住餘品、非彼品類。”

《瑜伽論記》卷 48(大·42·861c)云：“若無於佛信等五根，唯是外凡；若於菩提唯有世間信等五根，是內異生；若於菩提起無漏信，名聖品類、非彼品類。”

參見“外凡夫數”條。

慢(巴、梵 māna)

《雜含》亦作“我慢”，依有身見而起高慢。

《雜含》第 728 經(大 465)云：“無有我我所見、我慢繫著使，是名斷愛、轉諸結、正慢無間等、究竟苦邊。”

《成唯識論》卷 6(大·31·31b)云：“云何為慢？恃己於他，高舉為性。”

《大毗婆沙論》卷 199(大·27·995b-c)云：“以諸慢類依有身見、是有身見之所長養、有身見後而現在前、已見諦者不復起故，由是此中正分別見、亦分別慢。”

參見“正慢無間等”、“我慢”、“慢結”、“慢類”、“慢使”、“增上慢”、“有身”、“我見”條。

慢根、慢集、慢生、慢起

諸苦皆以慢為因，慢所集、慢所生，轉起老、病、死乃至後有生死。

《雜含》第 173 經(大 105)云：“我從昔來及今現在常說慢根、慢集、慢生、慢起，若於慢無間等觀，衆苦不生。”

參見“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”、“欲為根、欲集、欲生、欲觸”、“起 1”條。

① 參見巴利本(Khp.3 Dvatimsākāra)、《中含·長壽王品·念身經》[81]、《增壹含·廣演品》[9]。

② 疊：帛疊。明本作“疊”。

③ 參見《別雜》[129]。

④ 參見《毗婆沙論》卷 53(大·28·384a)。

⑤ 參見《西域記》卷 9(大·51·923b)。

⑥ 參見 DPPN: Pāvārikambavana 2。

## 慢緩業

《別雜》作“遲緩業”<sup>①</sup>，不精進業，謂戒行染污、梵行不淨。

《雜含》第8454經(大1325)云：“有優婆夷子受八支齋尋即犯戒。……諸有慢緩業，染污行苦行，梵行不清淨，終不得大果。”

## 慢結 (巴、梵 mānasamyojana)

九結之一。

《雜含》第1345經(大490)云：“九結，謂愛結、悲結、慢結、無明結、見結、他取結、疑結、嫉結、慳結。”

《入阿毗達磨論》卷1(大·28·982c-983a)云：“慢結者，謂三界慢，以自方他德類差別心恃舉相說名為慢，如傲逸者凌蔑於他。此復七種：一、慢；二、過慢；三、慢過慢；四、我慢；五、增上慢；六、卑慢；七、邪慢。謂因族姓、財位、色力、持戒、多聞、工巧等事，若於劣謂己勝、或於等謂己等，由此令心高舉名慢；若於等謂己勝、或於勝謂己等，由此令心高舉名過慢；若於勝謂己勝，由此令心高舉名慢過慢；若於五取蘊執我、我所，由此令心高舉名我慢；若於未證得預流果等殊勝德中謂己證得，由此令心高舉名增上慢<sup>②</sup>；若於多分族姓等勝中謂己少劣，由此令心高舉名卑慢；若實無德謂己有德，由此令心高舉名邪慢。如是七慢總名慢結。”

《品類足論》卷1(大·26·693a-b)云：“慢結云何？謂七慢類，即慢、過慢、慢過慢、我慢、增上慢、卑慢、邪慢。慢者，於劣謂己勝、或於等謂己等，由此正

慢、己慢、當慢、心高舉、心恃蔑；過慢者，於等謂己勝、或於勝謂己等，由此正慢、己慢、當慢、心高舉、心恃蔑<sup>③</sup>；慢過慢者，於勝謂己勝，由此正慢、己慢、當慢、心高舉、心恃蔑；我慢者，於五取蘊等隨觀執我、或我所，由此正慢、己慢、當慢、心高舉、心恃蔑；增上慢者，於所未得上勝證法謂我已得、於所未至上勝證法謂我已至、於所未觸上勝證法謂我已觸、於所未證上勝證法謂我已證，由此正慢、己慢、當慢、心高舉、心恃蔑；卑慢者，於他多勝謂自少劣，由此正慢、己慢、當慢、心高舉、心恃蔑；邪慢者，於實無德謂我有德，由此正慢、己慢、當慢、心高舉、心恃蔑。”

參見“九結”、“慢”、“慢類”、“增上慢”條。

## 慢類 (巴、梵 vidhā)

《入阿毗達磨論》謂“以自方他德類差別心恃舉相”<sup>④</sup>，巴利經注謂“諸慢分(巴 mānakoṭṭhāse)”<sup>⑤</sup>，此略說有三，謂我勝、我等、我劣，廣說有九，謂我勝、我等、我劣、有勝我、有等我、有劣我、無勝我、無等我、無劣我。

《雜含》第850-851經云：“諸比丘，當修習此四正勤勝知、遍知、遍盡、斷除此三求。……如求，慢類……亦如是廣說。”第1575-1583經(大149-151)云：“諸衆生作如是見、如是說——‘我勝、我等、我卑’。……諸衆生作如是見、如是說——‘有勝我者、有等我者、有卑我者’。……諸衆生作如是見、如是說——‘無勝我者、無等我者、無卑我者’。”

《發智論》卷20(大·26·1028b-c)云：“有九慢類，謂我勝、我等、我劣、有勝我、有等我、有劣我、無勝我、無等我、無劣我。我勝者，是依見起過慢；我等者，是依見起慢；我劣者，是依見起卑慢；有勝我者，是依見起卑慢；有等我者，是依

① 參見《別雜》[324]。

② 《本母·處擇攝第二之二·學等》(大·30·810c)云：“即於此應不放逸所作轉時，由二種相應知於彼六處寂滅有增上慢、無增上慢，謂於未滅起邪分別妄執為滅——由所緣故，及於未得起邪分別妄執為得，彼雖如是起邪分別謂滅、解脫，而未能令身壞已後壽命永盡、六處永滅，亦不能離諸境界想。又，彼由於六處寂滅若緣、若證邪領受故有如是事。此二種相應知說名有增上慢。與此相違，當知說名無增上慢。”參見“不放逸”條。

③ 蔑：麗本作“蔑”，訛。今從宋、元、明、宮本改作“蔑”。下同。

④ 參見《入阿毗達磨論》卷1(大·28·982c)。

⑤ 參見巴利本(S.18.22 Apagatāṃ)。

見起慢；有劣我者，是依見起過慢；無勝我者，是依見起慢；無等我者，是依見起過慢；無劣我者，是依見起卑慢。”

《大毗婆沙論》卷 199 (大·27·995b-c) 云：“大德說曰：‘以諸慢類依有身見、是有身見之所長養、有身見後而現在前、已見諦者不復起故，由是此中正分別見、亦分別慢。’尊者覺天說曰：‘諸見、慢類俱令有情難入佛法，是以皆說，謂諸有情若無惡見及諸慢類則能歸依如來正法、修習梵行、出生死苦、得涅槃樂，由有見、慢便不歸依如來正法、失於勝利。’尊者妙音說曰：‘惡見、慢類俱障有情親近善士、聽聞正法、如理作意、法隨法行，過失尤重，是以俱說。’我勝者，彼於等謂己勝，是依見起過慢者，是依有身見所起過慢，於等謂己勝是過慢攝故。我等者，彼於等謂己等，是依見起慢者，是依有身見所起慢，於等謂己等而高舉是慢攝故。我劣者，彼於勝謂己劣，是依見起卑慢者，是依有身見所起卑慢，於多勝謂己少劣是卑慢攝故。有勝我者，彼謂有他勝己，即是於勝謂己劣，餘如前說。有等我者，彼謂有他等己，即是於等謂己等，餘如前說。有劣我者，彼謂有他劣己，即是於等謂己勝，餘如前說。無勝我者，彼謂無他勝己，即是於等謂己等，餘如前說。無等我者，彼謂無他等己，即是於等謂己勝，餘如前說。無劣我者，彼謂無他劣己，即是於勝謂己劣，餘如前說。此九慢類即七慢中三慢所攝，謂慢、過慢、卑慢，依此本論所釋如是。依《品類足論》我勝慢類中攝三種慢：若於劣謂己勝即是慢，若於等謂己勝即是過慢，若於勝謂己勝即是慢過慢，餘八慢類如理應說。此九皆通見、修所斷，而此中不說者，有說：‘以是傍論故。’有說：‘彼非見相似故。’”

參見“慢”、“慢結”、“我勝、我等、我卑”、“有勝我者、有等我者、有卑我者”、“無勝我者、無等我者、無卑我者”、“九門”條。

慢使 (巴 mānānūsaya, 梵 māna anūsaya)

亦作“慢隨眠”，七使之一。

《雜含》第 1346 經 (大 490) 云：“七

使，謂貪欲使、瞋恚使、有愛使、慢使、無明使、見使、疑使。”

《品類足論》卷 7 (大·26·720a) 云：“慢隨眠云何？謂慢、已慢、當慢、心高舉、心恃蔑。”

參見“七使”、“慢”條。

慢無間等

1、慢無間等：有學慢現觀，非無學於一切慢得現觀故，斷我慢執著而未斷我慢隨眠。

《雜含》第 173 經 (大 105) 云：“我諸弟子聞我所說，不悉解義而起慢無間等。非無間等<sup>①</sup>故，慢則不斷。慢不斷故，捨此陰已，餘陰相續生。”

參見“於慢無間等觀”、“無有我我所見、我慢使繫著”、“慢無間等 2”、“無間等”條。

2、慢無間等 (巴 sammā mānābhisamaya)：“正慢無間等”之略。

《雜含》第 731 經 (大 468) 云：“是名比丘斷除愛欲、轉去諸結、慢無間等、究竟苦邊。”第 1068 經 (大 710) 云：“是名比丘斷愛、轉結、慢無間等、究竟苦邊。”

參見“正慢無間等”條。

茅荻

水邊所生茅草叢，茅葉有毛刺，荻葉長似葦。巴利經作“蘆葦叢 (巴 saravanam)”，其注謂“箭林 (巴 kaṇḍavanam)”，以蘆制箭故<sup>②</sup>。

《雜含》第 388 經 (大 1170) 云：“如癩病人四體瘡壞，入茅荻中，為諸刺葉針刺所傷，倍增苦痛。”

參見“如癩病人”條。

茂師羅 (巴 musila / mūsila)

比丘名，曾與尊者那羅、殊勝、阿難共住拘毘羅城瞿師羅園，論有學知見涅槃而未證涅槃樂。

參見《雜含》第 493 經 (大 351)、巴

① 非無間等：非悉於一切慢得無間等。

② 參見巴利本 (S.35.206 Chapāṇā) 並注。

利本 (S.12.68 Kosambī)。①

**彌城留利** (巴 medāḷupa / metaḷupa / meda-lumpa)

《中舍》作“彌婁離”，釋迦族聚落名，鄰“那伽羅迦 (巴 nagaraka)”聚落。

參見《雜含》第 8100 經 (大 991)、《中舍·例品·法莊嚴經》[213]、巴利本 (M. 89. Dhammacetiya) 並注，及“釋氏人間”。②

**彌緋羅城** (巴、梵 mithilā)

《雜含》亦作“彌緋羅國”，鞞提訶國都城，今尼泊爾達奴薩區 (Dhanusa) 賈納布爾 (Janakpur) 是。

參見《雜含》第 8290、8294 經 (大 99、1178)、《別雜》[92]、巴利本 (M.83 Makhādeva)，及“鞞提訶國”、“彌緋羅城菴羅園”條。③

**彌緋羅城菴羅園**

巴利經、《毗婆沙論》作“彌緋羅國摩訶提婆菴羅林 (巴 mithilāyaṃ...makhādeva-ambavana / maghadevaambavana)”④，《大毗婆沙論》作“彌緋羅邑自在天菴羅林”⑤，昔彌緋羅王摩訶提婆 (巴 makhādeva / maghadeva) 隱修處。

參見《雜含》第 8290、8294 經 (大 99、1178)、《別雜》[92]、巴利本 (M.83 Makhādeva) 並注，及“彌緋羅城”條。⑥

**彌離頭捷提** (梵 mṛdugandhika)

軟香花。

參見《雜含》第 395 經 (大 1177)，及“優鉢羅 1”、“鉢曇摩 1”、“拘車頭”、“分陀利”、“修捷提”、“阿提目多 1”條。

**彌耆迦** (巴 māgadha)

《別雜》作“彌佉”，今譯“摩竭陀”，

天子名。

參見《雜含》第 8439 經 (大 1310)、《別雜》[309]、巴利本 (S.2.4 Māgadha)。

**彌猴池側** (梵 markāṭahradatīra)

“彌猴池側重閣講堂”之略。

參見《雜含》第 178 經 (大 110)，及“彌猴池側重閣講堂”條。

**彌猴池側重閣講堂** (梵 markāṭahradatīre kū-tāgārasālāyaṃ)

《雜含》亦略作“彌猴池側”⑦，彌猴池 (梵 markāṭahrada) 在毗舍離宮城西北五、六里處，其北三、四里有菴羅女施佛林園，園側為佛告涅槃處，園北不遠有塔，佛在此最後眺望毗舍離城。又，巴利經作“大林重閣講堂 (巴 mahāvane kū-tāgārasālāyaṃ)”⑧。

《西域記》卷 7 (大·51·908b-c) 云：“吠舍釐城已甚傾頽，其故基趾周六、七十里，宮城周四、五里，少有居人。宮城西北五、六里至一伽藍，僧徒寡少，習學小乘正量部法。……其東有窣堵波，舍利子等於此證無學之果。舍利子證果東南有窣堵波，是吠舍釐王之所建也。佛涅槃後，此國先王分得舍利，式修崇建。……其西北有窣堵波，無憂王之所建也，傍有石柱，高五六十尺，上作師子之像。石柱南有池，是群彌猴為佛穿也，在昔如來曾住於此。池西不遠有窣堵波，諸彌猴持如來鉢上樹取蜜之處。池南不遠有窣堵波，是諸彌猴奉佛蜜處。池西北隅猶有彌猴形像。伽藍東北三里⑨有窣堵波，是毗摩羅詰 (唐言無垢稱，舊曰淨名。然淨則無垢，名則是稱，義雖取同，名乃有異。舊曰維摩詰，說略也) 故宅基趾，多有靈異。……去此不遠有窣堵波，是菴沒羅女故宅，佛姨母等諸苾芻尼於此證入涅槃。伽藍北三、四里有窣堵波，是如來將往拘尸那國入般涅槃，人與非人隨從世尊至此行立。次西北不遠有窣堵波，是佛於此最後觀吠舍釐城。其

① 參見 DPPN: Mūsila Thera.

② 參見 DPPN: Medāḷupa.

③ 參見 DPPN: Mithilā.

④ 參見巴利本 (M.83 Makhādeva)、《毗婆沙論》卷 43 (大·28·322c)。

⑤ 參見《大毗婆沙論》卷 83 (大·27·429b)。

⑥ 參見 DPPN: Makhādeva-ambavana.

⑦ 參見《雜含》第 178 經 (大 110)。

⑧ 參見巴利本 (S.51.10 Cetiya)。

⑨ 三里：宋、元、明等本作“三、四里”。

南不遠有精舍，前建窄堵波，是菴沒羅女園持以施佛。菴沒羅園側有窄堵波，是如來告涅槃處。”

《音義》卷 59（大·54·699b）云：“獼猴江，梵言末迦吒，此云猴；賀邏駄，此云池。在毗舍離菴羅園側，昔獼猴共集為佛穿池。今言江者，譯人義立耳，如言恒河亦作恒江也。”

參見《雜含》第 138 經（大 81），及“大林重閣講堂”、“菴羅園”、“遮波梨支提”、“毗舍離”條。<sup>①</sup>

### 蜜多羅（巴 mettiyā）

《別雜》作“彌多羅”，意譯“慈”，比丘尼名，慈、地比丘之妹，因受慈、地比丘唆使誹謗尊者陀驪摩羅子而遭擯。

參見《雜含》第 8194 經（大 1075）、《別雜》[14]、《四分律》卷 3-4（大·22·587a-588b）等、巴利本（Cv.4.4 Sativinaya），及“慈、地比丘”條。<sup>②</sup>

### 面色諸根無有變異

謂阿羅漢於陰、界、入永斷我我所見故，命終諸根無變。

《雜含》第 378 經（大 252）云：“若當有言‘我眼是我、我所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是我、我所；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是我、我所；地界，地界是我、我所；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界，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界是我、我所；色陰，色陰是我、我所；受、想、行、識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陰是我、我所’者，面色諸根應有變異。我今不爾，眼非我、我所，乃至識陰非我、我所，是故面色諸根無有變異。”

《本母·處擇攝第二之三·相》（大·30·815b）云：“善修梵行於諸蘊、處我我所見已永斷者，若為損身乃至奪命苦受所觸，終無色變、心變可得，如是名蠲善守根相。彼由如是善守諸根，四苦解脫增上力故，得四種喜：一、由當來外緣生苦得解脫故；二、由當來內緣生苦得解脫故；

三、於現法般涅槃時，由二種依所作衆苦得解脫故<sup>③</sup>；四、命終已，與世所見草木相似，一切衆苦不相續故。由二種相草木相似：一者六處離有情想，與世所見草木相似；二者六處為所依止，貪瞋癡火乃得燒然，與世所見草木相似。善修梵行諸聖弟子當來後有苦不生故，與諸如來成就明力少分相似，非現法緣苦不生故、設暫生已速疾斷故。然諸如來二種明力皆悉成就，是故說名無上明持<sup>④</sup>。”

參見“呪術章句”條。

### 面相問訊

“共相問訊”之異譯。

《雜含》第 425 經（大 320）云：“面相問訊已，退坐一面。”

參見“共相問訊、種種相娛悅”、“問訊”條。

### 滅

1、滅（巴、梵 nirodha）：即“滅諦（巴 nirodhasacca，梵 nirodhasatya）”，謂愛喜等一切煩惱因緣滅盡。

《雜含》第 37 經（大 31）云：“色滅如實知。”第 58 經（大 61）云：“彼色是無常、苦、變易之法，若彼色受陰永斷無餘、究竟捨、離、滅、盡、離欲、寂、沒，餘色受陰更不相續、不起、不出，是名為妙、是名寂靜，是名捨離一切有餘、愛盡、無欲、滅盡、涅槃。”

《大毗婆沙論》卷 79（大·27·408c-409b）云：“緣滅諦有四行相<sup>⑤</sup>：一滅、二

③ 《瑜伽論記》卷 23（大·42·841c）云：“於現法涅槃時外內二依衆苦得脫。……達師云：‘由二種依者，一煩惱依、二果報依。’”

④ 《瑜伽論記》（同上）云：“諸聖弟子後苦不生與佛明力少分相似者，解脫等也。非現法緣苦不生故者，不同如來現法苦緣一切不生、佛苦暫生已速疾斷也。然諸如來二種明力皆悉成等者，智、斷二明悉成也。……達師云：‘……二種明力者，無漏道名為明，又是無漏力故名力也。’”

⑤ 緣滅諦有四行相：四諦十六行相之滅諦四行相。參見《大毗婆沙論》卷 79（大·27·408c-409b）、《俱舍論》卷 23（大·29·119b）、卷 26（大·29·137a-c）。

① 參見 DPPN: Mahāvāna 1, Kūṭāgārasālā。

② 參見 DPPN: Mettiyā。

靜、三妙、四離。……問：何故名行相？行相是何義？答：於諸境相簡擇而轉是行相義。……取蘊永盡故名為滅。有為相息故名為靜。是善是常故名為妙。最極安隱故名為離，是離自體非有離故。……性不相續盡諸相續故名為滅，三火永寂故名為靜，脫諸災橫故名為妙，出衆過患故名為離。”

參見“苦滅聖諦”、“色如實知、色集如實知、色滅如實知、色滅道跡如實知”、“五受陰是本行所作、本所思願，是無常、滅法。彼法滅故，是名為滅”、“永斷無餘……是名為妙、是名寂靜，是名捨離一切有餘”、“無為”條。

2. 滅(巴 *atthaṅgama*, 梵 *astamgama*): 《雜含》亦作“沒”<sup>①</sup>，滅沒，猶曰西沈。

《雜含》第38經(大32)云：“沙門婆羅門於色、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如實知。”

參見“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如實知”條。

3. 滅(巴 *nāseti*, 梵 *nāśayati*): 《別雜》作“滅擯”<sup>②</sup>，亦作“擯”、“驅出”等，僧伽治罪法之最重者，謂將犯罪出家逐出僧伽，又稱“削籍”。

《雜含》第8194經(大1075)云：“蜜多羅比丘尼當以自言滅。”

參見“波羅提木叉”條。

## 滅、息、沒、清涼真實

《雜含》亦作“滅、息、沒、寂靜、清涼真實”，《本母》謂由見清淨故，於諸受及所依內外諸處滅，離增上慢，於其涅槃如實了知最勝寂靜，能超越未來現在諸苦<sup>③</sup>。

《雜含》第399經(大276)云：“我等曾如實觀察彼彼法緣生彼彼法，彼彼緣法滅，彼彼生法亦復隨滅、息、沒、清涼真實。……我曾於此義如實觀察彼彼法緣生彼彼法，彼彼法緣滅，彼彼生法亦復隨

滅、息、沒、寂靜、清涼真實。”

參見“善男子難陀為諸比丘尼說如是正教授”條。

## 滅法(巴 *nirodhadhamma*, 梵 *nirodhadharmin*)

《本母》謂自性滅壞諸行<sup>④</sup>。

《雜含》第43經(大260)云：“五受陰是本行所作、本所思願，是無常、滅法。彼法滅故，是名為滅。”

參見“五受陰是本行所作、本所思願，是無常、滅法。彼法滅故，是名為滅”條。

## 滅界

1. 滅界(巴、梵 *nirodhadhātu*): 一名“想受滅界(巴 *saññāvedayitanirodhadhātu*)”，七界之第七界，依滅盡定離無色界非想非非想處所得八解脫之第八解脫境界。

《雜含》第719經(大456)云：“有光界、淨界、無量空入處界、無量識入處界、無所有入處界、非想非非想入處界，有滅界。”第725經(大462)云：“色界、無色界、滅界，是名三界。”

《大毗婆沙論》卷85(大·27·438a)云：“緣有身滅故施設滅界者，有身滅謂非想非非想處，以彼能滅無所有處有身法故，第八解脫是彼對治故緣彼立。……滅界者，略顯離無色界染。”

《本母·緣起、食、諦、界擇攝第三之四·安立》(大·30·849c)云<sup>⑤</sup>：“無色界中五有色處皆已超越，唯餘意處；於滅界中一切六處皆已超越。……又，色界中非是畢竟出離欲界，無色界中望於色界當知亦爾，若諸有為皆悉寂滅，當知是名畢竟出離。”

參見“滅盡定”、“想受滅”、“光界、淨界、無量空入處界、無量識入處界、無所有入處界、非想非非想入處界、滅界”、“八解脫”、“三界2”、“三出界”、“滅界2”條。

2. 滅界(梵 *nirodhadhātu*): 三解脫界

① 參見《雜含》第984經(大651)。

② 參見《別雜》[14]。

③ 參見《本母·處擇攝第二之四·教授》(大·30·821c)。

④ 參見《本母·行擇攝第一之二·三行相》(大·30·780a)。

⑤ 本論配釋《雜含》第724-726經(大461-463)。參見“三界2”、“三出界”條。

之一，謂滅諸順結法——除九結外餘有漏法。

《雜含》第 727 經（大 464）云：“若斷界、無欲界、滅界，是名諸解脫界。”第 1073 經（大 715）云：“有三界。何等三？謂斷界、無欲界、滅界。”

《發智論》卷 1（大·26·922c）云：“諸餘順結法斷，名滅界。”

《瑜伽論》卷 28（大·30·439b）云：“修涅槃道時，於斷界、離欲界、滅界觀見最勝寂靜功德，修習斷想、離欲想、滅想。”

參見“斷界、無欲界、滅界”、“滅界 1”、“滅 1”條。

### 滅盡（巴、梵 nirodha）

同涅槃、解脫，謂一切煩惱滅盡。

《雜含》第 11 經（大 8）云：“於現在色厭、離欲、正向滅盡。”第 15 經（大 9）云：“厭於色，厭受、想、行、識。厭故不樂，不樂故得解脫。”第 34 經（大 28）云：“於色生厭、離欲、滅盡，不起諸漏、心正解脫，是名比丘見法涅槃；如是於受、想、行、識生厭、離欲、滅盡，不起諸漏、心正解脫，是名比丘見法涅槃。”

參見“厭、離欲、滅盡向”、“生厭、離欲、滅盡”、“涅槃”條。

### 滅盡、寂靜、清涼

《雜含》亦作“寂靜、清涼、永沒”<sup>①</sup>，《本母》作“寂靜、清涼、宴默”<sup>②</sup>，《瑜伽論記》謂諸煩惱纏斷故名寂靜，隨眠斷故名清淨，異熟斷故名宴默。

《雜含》第 61 經（大 64）云：“意生縛斷已，攀緣亦斷，識無所住，……識無所住故不增長，不增長故無所為作，無所為作故則住，住故知足，知足故解脫，解脫故於諸世間都無所取，無所取故無所著，無所著故自覺涅槃。‘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

所作已作’自知‘不受後有’。比丘，我說識不住東方，南、西、北方，四維、上、下，除欲見法涅槃，滅盡、寂靜、清涼。”

《瑜伽論記》卷 22（大·42·827a）云：“言依初纏斷說名寂靜等者，泰師云：‘斷三纏故，如其次第得寂靜等。’達師云：‘依見道所斷煩惱盡故名寂靜，乃至無所有處地修惑斷故名清涼，非想地修惑盡故名宴默也。’有釋：諸煩惱纏斷故寂靜，隨眠斷故名清淨，異熟斷故名宴默也。”

又，《瑜伽論》卷 54（大·30·595c）云：“諸無漏識隨其次第有學解脫名爲寂靜，無學解脫名曰清涼，餘依永滅故說清淨。”

參見“識不住東方，南、西、北方，四維、上、下，除欲見法涅槃，滅盡、寂靜、清涼”、“寂靜、清涼、永沒”條。

### 滅盡定（巴、梵 nirodhasamāpatti）

《雜含》亦作“滅盡正受”、“滅正受”，一名“想受滅正受（巴 saññāvedayitanirodhasamāpatti）”<sup>③</sup>，謂已離無所有處食，止息想作意爲先，從非想非非想處心求上進，求無所得故，諸心、心所唯滅、靜、不轉。又，此定唯聖者能入，有學入此定者名身證，無學入此定者名俱分解脫。

《雜含》第 1497 經（大 568）云：“滅盡定者，身、口、意行滅，不捨壽命、不離於暖、諸根不壞、身命相屬。……入滅正受，不言‘我入滅正受’、‘我當入滅正受’，然先作如是漸息方便，如先方便向入正受。……入滅正受者，先滅口行，次身行，次意行。……出滅正受者，亦不念言‘我今出正受’、‘我當出正受’，然先已作方便心，如其先心而起。……從滅正受起者，意行先起，次身行，後口行。……入滅正受者，順趣於離、流注於離、沒輪於離，順趣於出、流注於出、沒輪於出，順趣涅槃、流注涅槃、沒輪涅槃。……住滅正受時……觸不動、觸無相、觸無所有。……比丘入滅正受者，作於二法——止與觀。”第 737 經（大 474）云：“想受滅

① 《雜含》第 151 經（大 39）作“寂滅、清涼、清淨真實”、第 399 經（大 276）作“滅、息、沒、清涼真實”等。

② 參見《本母·行擇攝第一之三·聖教等》（大·30·789b）。

③ 參見巴利本（S.41.6 Kāmaḥū[2]）、《解脫道論》卷 12（大·32·460c）。

正受時，想受寂滅。”第 974 經云：“比丘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，想受滅具足住，已生捨根此處無餘滅。”

《大毗婆沙論》卷 152 (大·27·774a) 云：“云何滅盡定？謂已離無所有處食，止息想作意為先，心、心所法滅，是名滅盡定。”

《瑜伽論》卷 53 (大·30·593a) 云：“云何滅盡定？謂已離無所有處食，未離上食、或復已離，由止息想作意為先故，諸心、心所唯滅、靜，唯不轉，是名滅盡定。……有學聖者能入此定，謂不還身證；無學聖者亦復能入，謂俱分解脫。前無想定，非學所入，亦非無學。何以故？此中無有慧現行故，此上有勝寂靜住及生故。又復，此定不能證得所未證得諸勝善法，由是稍留誑幻處故。”卷 33 (大·30·469a) 云：“若諸聖者已得非想非非想處，復欲暫時住寂靜住，從非有想非無想處心求上進。心上進時，求上所緣竟無所得，無所得故滅而不轉。如有學已離無所有處食，或阿羅漢求暫住想作意為先諸心、心法滅，是名滅盡定。”卷 56 (大·30·607a) 云：“問：依何分位建立……滅盡定？……依已離無所有處食，止息想作意為先，名滅分位建立滅盡定。此復三種：自性者，唯是善；補特伽羅者，在聖相續，通學、無學；起者，先於此起，後於色界重現在前，託色所依方現前故。”

《俱舍論》卷 5 (大·29·25a) 云：“如說復有別法能令心、心所滅名無想定，如是復有別法能令心、心所滅名滅盡定。如是二定差別相者，前無想定為求解脫，以出離想作意為先；此滅盡定為求靜住，以止息想作意為先。前無想定在後靜慮，此滅盡定唯在有頂，即是非想非非想處。此同前定，性唯是善，非無記、染。善等起故，前無想定唯順生受，此滅盡定通順生、後及不定受，謂約異熟有順生受、或順後受、或不定受、或全不受。謂若於下得般涅槃，此定所招何地、幾蘊？唯招有頂、四蘊異熟。前無想定唯異生得，此滅盡定唯聖者得，非異生能起，怖畏斷滅故、唯聖道力所能起故、現法涅槃勝解入故。”

參見《雜含》第 1497 經 (大 568)、巴

利本 (S.41.6 Kāmaḥū[2])，及“想受滅”、“滅界 1”、“有身滅正受”、“漸息”、“先已作方便心”條。

滅想 (巴 nirodhasaññā, 梵 nirodhasamjñā)

《本母》謂無相三昧相應三種“無相行想”之一<sup>①</sup>。

《雜含》第 1108、1116 經 (大 747) 云：“比丘心與無常想俱修念覺分……乃至得捨覺分，依遠離、依無欲、依滅、向於捨。……如無常想，如是……滅想……如上說。”

參見“盡想、斷想、無欲想、滅想”條。

滅正受 (巴、梵 nirodhasamāpatti)

《雜含》亦作“滅盡定”。

《雜含》第 1497 經 (大 568) 云：“滅盡定者，身、口、意行滅，不捨壽命、不離於暖、諸根不壞、身命相屬。……比丘入滅正受者，作於二法——止與觀。”

參見“滅盡定”條。

民陀 (巴 mitṭā)

比丘尼名，生於毗舍離衛城釋迦族，佛還國時聞佛說法歸依三寶，後隨摩訶波闍波提出家受戒、成阿羅漢。

參見《雜含》第 399 經 (大 276)、巴利本 (Therī.1.8 Mitṭā)，及“摩訶波闍波提”、“尼衆”條。<sup>②</sup>

名 (巴 nāma, 梵 nāman)

五陰除色陰，餘受、想、行、識四無色陰，即一切心、心所法。按：漢譯諸論及南傳《小部·大 / 小義釋》所說同《雜含》；巴利經謂受、想、思、觸、作意五，南傳《分別論》、《清淨道論》謂受、想、行三，以思、觸、作意由行蘊攝故。《清淨道論》謂三無色約十二緣起支邊說（結生剎那緣

① 參見《本母·菩提分法攝攝第四之二·修》(大·30·865a-b)。又，《大毗婆沙論》卷 29 (大·27·150a) 謂此想與滅界展轉相即。

② 參見 DPPN: Mitṭā Therī。

識所生)<sup>①</sup>，四無色約慧觀邊說。又，《分別論》注有“名識(巴 nāma viññāṇassa)”、“緣識(巴 paccaya viññāṇassa)”二識(巴 dvinnam viññāṇaṇam)說，前者即識蘊，後者即緣起識支<sup>②</sup>。

《雜含》第 479 經(大 298)云：“云何名？謂四無色陰——受陰、想陰、行陰、識陰。”

巴利本(S.12.2 Vibhaṅga)云：“受、想、思、觸、作意，是謂名(巴 vedanā saññā cetanā phasso manasikāro idaṃ vuccati nāmaṃ)。”

參見“名色”、“四無色陰”條。

名、句、味身(巴 nāmakāya padakāya...vyañjanakāya, 梵 nāmapadavyamjanakāya / nāmakāya padakāya vyañjanakāya)

亦作“名、句、文身”<sup>③</sup>、“名身、句身、文身”<sup>④</sup>。

《雜含》第 769 經(大 612)云：“當知如來所說無量無邊，名、句、味身亦復無量、無有終極，所謂四念處。”

《瑜伽論》卷 52(大·30·587c)云：“云何名身？謂依諸法自性施設、自相施設，由遍分別為隨言說，唯建立想，是謂名身。云何句身？謂即依彼自相施設所有諸法差別，施設建立功德、過失、雜染、清淨、戲論，是謂句身。云何文身？謂名身、句身所依止性所有字身，是謂文身。又，於一切所知、所詮事中，極略相是文，若中是名，若廣是句。若唯依文，但可了達音韻而已，不能了達所有事義；若依止名，便能了達彼諸法自性、自相，亦能

了達所有音韻，不能了達所簡擇法深廣差別；若依止句，當知一切皆能了達。”

參見“如來說法無有終極”條。

## 名號滿天師

巴利經作“名稱完滿師(巴 anomanāmaṃ sathāraṃ)”<sup>⑤</sup>，《別雜》作“最大名稱世間尊”<sup>⑥</sup>。

《雜含》第 8230 經(大 1111)云：“而復有世間隨順等正覺，名號滿天師，故我稽首禮。”

巴利本(S.11.19 Sakka-namassana[2])注云：“名現一切德相，謂之名完滿(巴 sabbaṇanemittakehi nāmehi anomanāmaṃ)。”

參見“世間勝”、“世尊”條。

## 名色(巴、梵 nāmarūpa)

1、名色：名與色，即五陰、六處。名，謂受、想、行、識陰，或意、法處除無表色。色，謂色陰，或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處及無表色。

《雜含》第 56 經(大 59)云：“名色集是識集，名色滅是識滅。”第 479 經(大 298)云：“云何名？謂四無色陰——受陰、想陰、行陰、識陰。云何色？謂四大、四大所造色，是名為色。此色及前所說名，是為名色。”

《本母·行擇攝第一之三·因》(大·30·785b)云<sup>⑦</sup>：“無間滅意及俱生名、十種色等。”《本母·緣起、食、諦、界擇攝第三之一·立》(大·30·827c)云<sup>⑧</sup>：“俱生五根，說名為色；無間滅等<sup>⑨</sup>，說名為名。”

《法蘊足論》卷 11(大·26·507b-508b)云：“云何識緣名色？謂有一類貪、瞋、癡俱生識為緣故，起貪瞋癡俱生身業、語業，名為色；即彼所生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名為名。是名識緣名色。復有一類無貪、無瞋、無癡俱生識為緣故，起無貪、無瞋、無癡俱生身業、語業，名為色；即彼所生

① 《無礙解道》亦有異解，謂結生剎那“無色四蘊”與“五根”為俱生緣等。此說與上引巴利經論異(巴利語系佛教不傳)，同梵語系佛教諸宗所說。參見巴利本(Pm.1.6 Gatikathā)。

② 參見巴利本(Nid.1.15 Attadāṇḍasuttaniddeṣa, Nid.2.2 Ajitamānavapucchāniddeṣa)、巴利本(Vibh.6.2.4 Sampayuttacatukka)並注、巴利本(Vm.17.3 Aṅgānaṃ atthavaṇṇanā, Vm.18.1 Nāmarūpadassana)。

③ 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7(大·29·142a)、《瑜伽論》卷 13(大·30·341c)。

④ 參見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14(大·26·425a)、《瑜伽論》卷 3(大·30·293c)。

⑤ 參見巴利本(S.11.19 Sakka-namassana[2])。

⑥ 參見《別雜》[40]。

⑦ 本論配釋《雜含》第 56 經(大 59)。

⑧ 本論配釋《雜含·因緣集》。

⑨ 無間滅等：意根謂“無間滅意”，“等”即與無間滅意俱起之“受、想、行”蘊等心所。

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名為名。是名緣識名色。……云何名色緣識？謂眼色為緣生眼識，此中眼及色，名為色；即彼所生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名為名。……乃至意、法為緣生意識，此中諸意識所了色，名為色；即彼所生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名為名。於中作意等能助生意識，是名名色緣識。”

又，巴利本 (S.12.2 Vibhaṅga) 云：“諸比丘，云何名色？受、想、思、觸、作意，是謂名。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色，是謂色。如說此名、此色，諸比丘，是謂名色 (巴 Katamañca, bhikkhave, nāmarūpaṃ? Vedā, saññā, cetanā, phasso, manasikāro – idaṃ vuccati nāmaṃ. Cattāro ca mahābhūtā, catunnañca mahābhūtānaṃ upādāyarūpaṃ. Idaṃ vuccati rūpaṃ. Iti idañca nāmaṃ, idañca rūpaṃ. Idaṃ vuccati, bhikkhave, nāmarūpaṃ).”

參見“名”、“色 1”、“受 1”、“想 1”、“行 1”、“識 1”、“名色集是識集”條。

2、名色：十二緣起支之一，謂識入胎結生後、眼耳鼻舌未起前中間住胎位，此所託胎身為色、彼所生受想行識為名。

《雜含》第 474 經 (大 293) 云：“緣識名色，緣名色六入處。”第 479 經 (大 298) 云：“緣識名色者，云何名？謂四無色陰——受陰、想陰、行陰、識陰。云何色？謂四大、四大所造色，是名為色。此色及前所說名，是為名色。”

《法蘊足論》卷 11 (大·26·507c) 云：“《教誨莎底經》中佛作是說：‘三事和合入母胎藏。云何為三？謂父母和合俱起染心、其母是時調適及健達縛<sup>①</sup>正現在前，如是三事和合入母胎藏。’此中健達縛最後心意識增長堅住、未斷、未遍知，未滅、未變吐。此識無間入母胎藏，此所託胎名為色，即彼所生受、想、行、識名為名。”

《大毗婆沙論》卷 23 (大·27·119a) 云：“云何名色？謂結生已，未起眼等四種

色根<sup>②</sup>、六處未滿中間五位，謂羯刺藍、頰部曇、閉戶、鍵南、鉢羅奢佉<sup>③</sup>，是名色位。”

《俱舍論》卷 9 (大·29·48b) 云：“結生識後、六處生前，中間諸位總稱名色，此中應說四處生前而言。”卷 9 (大·29·51a-b) 云：“識為先故，於此趣中有名色生、具足五蘊，展轉相續、遍一期生，於《大因緣》、《辯緣起》等諸經皆有如是說故。”

參見“緣識名色”、“緣名色六入處”、“名色緣識……識緣名色”、“名色集是識集”、“名色 1”條。

### 名色集是識集

《雜含》謂識依色、受、想、行而住<sup>④</sup>、識緣名色生<sup>⑤</sup>，《本母》謂名色是諸行不共因，六識雖以喜為先因，猶待餘因——無間滅意及俱生名，並十種色等——方得生起<sup>⑥</sup>。名色 (巴、梵 nāmarūpa)：名與色，即五陰、六處。

《雜含》第 56 經 (大 59) 云：“名色集是識集，名色滅是識滅。”

參見“愛喜集是色集”、“觸集是受、想、行集”、“名色”、“識 1”條。

### 名色集則心集 (巴 nāmarūpasamudayā citta-sa samudayo)

《雜含》亦謂“名色集是識集”。

《雜含》第 764 經 (大 609) 云：“名色集則心集、名色滅則心沒。”

參見“名色集是識集”、“四念處集、四念處沒”、“識”條。

### 名色緣識……識緣名色 (巴 nāmarūpaccayā viññānaṃ, viññānapaccayā nāmarūpaṃ)

名色為緣故識生，識為緣故名色生。

① 健達縛 (巴 gandhabba, 梵 gandharva) 亦作“乾闥婆”，意譯“香陰”，欲界中有，食香存濟。《中含·後大品·摩帝經》[201]云：“復次，三事和合入於母胎：父母聚集一處，母滿精堪耐，香陰已至。”參見巴利本 (M.38 Mahātaṇhāsāṅkaya)。參見“乾闥婆”條。

② 未起眼等四種色根：五色根唯有身根，未起眼、耳、鼻、舌根。

③ 參見“迦羅邏”、“胞 2”、“肉段”、“堅厚”、“肢節”條。

④ 參見《雜含》第 61 經 (大 64)。

⑤ 參見《雜含》第 469 經 (大 288)。

⑥ 參見《本母·行擇攝第一之三·因》(大·30·785b)。

《雜含》第 469 經(大 288)云:“復問:‘彼識為自作、為他作、為自他作、為非自他無因作?’答言:‘尊者舍利弗,彼識非自作、非他作、非自他作、非非自他作無因作,然彼識緣名色生。’尊者舍利弗復問尊者摩訶拘絺羅:‘先言名色非自作、非他作、非自他作、非非自他作無因作,然彼名色緣識生,而今復言名色緣識,此義云何?’尊者摩訶拘絺羅答言:‘今當說譬,如智者因譬得解。譬如三蘆立於空地,展轉相依而得堅立——若去其一,二亦不立;若去其二,一亦不立——展轉相依而得堅立。識緣名色亦復如是,展轉相依而得生長。’”

《本母·緣起、食、諦、界擇攝第三之一·甚深》(大·30·831c)云<sup>①</sup>:“又,此名色於現法中由續生識為緣牽引及能執持令不散壞。又,即此識續生已後依名色住,或於同時、或無間生依彼而轉故,於現法此亦用彼名色為緣。應知先業所引名色與識展轉相依、展轉為緣。”

《法蘊足論》卷 11(大·26·507b-508b)云:“云何識緣名色?謂有一類貪、瞋、癡俱生識為緣故起貪、瞋、癡俱生身業、語業名為色,即彼所生受、想、行識名為名,是名識緣名色。復有一類無貪、無瞋、無癡俱生識為緣故起無貪、無瞋、無癡俱生身業、語業名為色,即彼所生受、想、行、識名為名,是名識緣名色。復次,《教誨那地迦經》中佛作是說:‘若那地迦,所愛親友變壞離散便生愁、歎、苦、憂、擾惱。’此愁俱生識為緣故起愁俱生身業、語業名為色,即彼所生受、想、行、識名為名,是名識緣名色。復次,《教誨頗勒婁那經》中佛作是說:‘頗勒婁那,識為食故後有生生起。此識云何?謂健達縛<sup>②</sup>最後心,心意識增長、堅住、未斷、未遍知、未滅、未變吐,此識無間於母胎中與羯刺藍<sup>③</sup>自體和合。’此羯刺藍自體和合名為色,即彼所生受、想、行、識名為名,是名識緣名色。

復次,《教誨莎底經》中佛作是說:‘三事和合入母胎藏。云何為三?謂父母和合俱起染心、其母是時調適及健達縛正現在前<sup>④</sup>,如是三事和合入母胎藏。’此中健達縛最後心意識增長、堅住、未斷、未遍知、未滅、未變吐,此識無間入母胎藏,此所託胎名為色,即彼所生受、想、行、識名為名,是名識緣名色。復次,《大因緣經》中尊者慶喜<sup>⑤</sup>問佛:‘名色為有緣不?’佛言:‘有緣,此緣謂識。’佛告慶喜:‘識若不入母胎藏者,名色得成羯刺藍不?’阿難陀曰:‘不也,世尊。’‘識若不入母胎藏者,名色得生此界中不?’‘不也,世尊。’‘識若初時已斷壞者,後時名色得增長不?’‘不也,世尊。’‘識若全無,為可施設有名色不?’‘不也,世尊。’‘是故,慶喜,一切名色皆識為緣。’是名識緣名色。如是名色識為緣、識為依、識為建立故起、等起、生、等生、聚集、出現故名識緣名色。

“云何名色緣識?謂眼色為緣生眼識,此中眼及色名為色,即彼所生受、想、行、識名為名,於中作意等能助生眼識,是名名色緣識;乃至意法為緣生意識,此中諸意識所了色名為色,即彼所生受、想、行、識名為名,於中作意等能助生意識,是名名色緣識。復次,《教誨頗勒婁那經》中佛作是說:‘頗勒婁那,識為食故後有生生起。此識云何?謂健達縛。’廣說乃至‘與羯刺藍自體和合。’此羯刺藍自體和合名為色,即彼所生受、想、行、識名為名,爾時非理作意俱生名色為緣起俱生識,是名名色緣識。復次,《教誨莎底經》中佛作是說:‘三事和合入母胎藏。’廣說乃至‘此識無間入母胎藏。’此所託胎名為色,即彼所生受、想、行、識名為名,爾時非理作意俱生名色為緣起俱生識,是名名色緣識。復有一類由貪、瞋、癡纏縛心故造身、語、意三種惡行,此中身、語惡行名為色,意

① 本經配釋《雜含》第 474 經(大 293)。參見“甚深”條。

② 參見“名色 2”條“健達縛”注。

③ 參見“迦羅邏”條。

④ 《中含·後大品·摩帝經》[201]云:“復次,三事會入於母胎:父母聚集一處,母滿精堪耐,香陰已至。”參見巴利本(M.38 Mahātaṇhāsāṅkhaya)。

⑤ 慶喜(巴、梵 ānanda):音譯“阿難”、“阿難陀”。

惡行名為名，由此惡行名色為緣身壞命終墮於地獄，於彼起識，是名名色緣識。如說地獄，傍生、鬼界應知亦爾。復有一類人趣樂繫心怖求，因此怖求造能惑人趣身、語、意妙行，此中身、語妙行名為色，意妙行名為名，由此妙行名色為緣身壞命終生於人趣，於彼起識，是名名色緣識。有不繫心希求人樂，但由無明蔽動心故造身、語、意三種妙行，此中身、語妙行名為色，意妙行名為名，由此妙行名色為緣身壞命終生於人趣，於彼起識，是名名色緣識。如說人趣，四大王衆天乃至他化自在天應知亦爾。復有一類於梵衆天繫心希求，因此希求勤修加行，離欲、惡不善法乃至初靜慮具足住，於此定中諸身律儀、語律儀、命清淨名為色，即彼所生受、想、行、識名為名，由此為緣身壞命終生梵衆天衆同分中，於彼起識，是名名色緣識。如說梵衆天，梵輔天乃至非想非非想處隨其所應當知亦爾。復次，《大因緣經》<sup>①</sup>中尊者慶喜問佛：「諸識為有緣不？」佛言：「有緣，此謂名色。」佛告慶喜：「若無名色諸識轉不？」阿難陀曰：「不也，世尊。」「若無名色為所依止，後世所生受、老死識為得生不？」「不也，世尊。」「若諸名色都無所有，為可施設有諸識不？」「不也，世尊。」「是故，慶喜，諸識皆以名色為緣。」是名名色緣識。如是諸識名色為緣、名色為依、名色為建立故起、等起、生、等生、聚集、出現故名名色緣識。」

《大毗婆沙論》卷 23 (大·27·120a) 云：「問：此經中說識緣名色，餘處復說名色緣識，此二種何差別？答：識緣名色顯識作用，名色緣識顯名色作用。復次，識與名色更互為緣，如二束蘆相依而住。如象、馬、船與乘御者展轉相依得有所至，識與名色亦復如是。識為緣故名色續生，名色為緣識得安住，故說此二更互為緣。復次，識緣名色說初續生時，名色緣識說續生後位。復次，識緣名色說續生時識能生名色，名色緣識說續生後識依名色住。」

① 參見巴利本 (D.15 Mahānidāna)、《中含·因品·大因經》[97]、《長含·大緣方便經》[13]。

復次，識緣名色說所生名色，名色緣識說能生名色。復次，識緣名色依前後說，名色緣識依同時說。”

參見“非自作、非他作、非自他作、亦非非自他作無因作”、“三蘊”、“齊識而還、不能過彼”、“名色集是識集”、“緣識名色”、“識 2”、“名色 2”條。

## 明

1、明 (巴 vijjā, 梵 vidyā)：知也，謂於五受陰如實知見、照了明覺，即如實知五受陰是無常、磨滅法、生滅法，如實知五受陰之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，如實知五受陰之苦、集、滅、道。

《雜含》第 39 經 (大 256) 云：“所謂明者是知，知者是名為明。……謂色無常……色磨滅法……色生滅法如實知。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無常……磨滅法……生滅法如實知。拘絺羅，於此五受陰如實知、見、明、覺、慧、無間等，是名為明。”第 377 經 (大 251) 云：“知者是明。為何所知？謂眼無常，眼無常如實知；眼生滅法，眼生滅法如實知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復如是。……於此六觸入處如實知、見、明、覺悟、慧、無間等，是名為明。”第 40-41 經 (大 257-258) 云：“色如實知，色集、色滅、色滅道跡如實知；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如實知，識集、識滅、識滅道跡如實知。……色如實知，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如實知；如是受……想……行……識如實知，識集、識滅、識味、識患、識離如實知。”第 60 經 (大 63) 云：“多聞聖弟子住六觸入處而能厭離無明、能生於明。”

《本母·行擇攝第一之二·無癡》(大·30·779a) 云<sup>②</sup>：“修觀行者由三處故於諸行中無愚癡住。何等為三？一、於過去諸行如實了知是無常性；二、於現在諸行如實了知是滅法性；三、於未來諸行如實了知生滅法性。彼由如是於三行無有愚癡，不染污心安樂而住，墮在明數。”

《本母·行擇攝第一之三·二種見差

② 本論配釋《雜含》第 39 經 (大 256)。參見“有無明”條。

別》(大·30·788b)云<sup>①</sup>：“明位有三，謂問他音如理作意是初明位，已能證入正性離生是第二明位，心善解脫阿羅漢果是第三明位。”

《大毗婆沙論》卷25(大·27·129c-130a)云：“問：何故名明？明是何義？答：能達、能解、能了是明義。問：若爾，有漏慧亦能達、能解、能了，何故不名明？答：若達、解、了能於四諦真實通達，說名為明；諸有漏慧雖達、解、了，而於四諦不能真實通達故，不名明。……復次，若達、解、了能於四諦究竟通達，說名為明；諸有漏慧雖達、解、了，而於四諦不能究竟通達故，不名明。復次，若達、解、了能於四諦決定通達，說名為明；諸有漏慧雖達、解、了，而於四諦不能決定通達故，不名明。復次，若達、解、了能於四諦見已非復不見、知已非復不知、現觀已非復為無知猶豫邪智所伏，說名為明；諸有漏慧雖達、解、了，而於四諦不能如是故，不名明。復次，若達、解、了斷所斷法，令其究竟無力增長，說名為明；諸有漏慧雖達、解、了而無此力故，不名明。復次，若達、解、了破壞諸有，說名為明；諸有漏慧雖達、解、了而增長有故，不名明。復次，若達、解、了能斷續有、續老死法，能令生死究竟斷滅，說名為明；諸有漏慧雖達、解、了，無如是力故，不名明。復次，若達、解、了，趣苦滅行及趣諸有世間生死、老死滅行，說名為明；諸有漏慧雖達、解、了，而趣苦集行及趣諸有世間生死、老死集行故，不名明。復次，若達、解、了，非身見事、非隨眠事、非顛倒事、非貪、瞋、癡、慢安足處，無垢穢濁，不墮諸有，苦、集諦攝故，說名為明；諸有漏慧雖達、解、了，與上相違故，不名明。復次，若達、解、了，無無明者，說名為明；諸有漏慧雖達、解、了，有無明故，不名為明。復次，能療病咒說名為明，謂世間人鬼魅所著，明咒能療，如是聖道能療衆生諸煩惱病故，說名為明；諸有漏慧不能究竟療煩惱病故，不名明。……

復次，諸無漏慧於四聖諦照了明淨，如晝分眼見諸色像故，說為明；諸有漏慧於四聖諦見不明淨，如夜分眼見諸色像故，不名明。”

參見“覺力”、“知、見、明、覺悟、慧、無間等”、“有明”、“無常……磨滅法……生滅法”、“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”、“色如實知、色集如實知、色滅如實知、色滅道跡如實知”、“無間等”、“無明1”、“有無明”、“明3”條。

2、明(巴 parijānāti)：遍知，《本母》作“了知”<sup>②</sup>。

《雜含》第6經(大3)云：“於色若知、若明、若斷、若離欲，則能斷苦。”

參見“若知、若明、若斷、若離欲”條。

3、明(巴 vijjā, 梵 vidyā)：三明。

《雜含》第404經(大281)云：“明、解脫果報福利為人轉說。”

《本母·處擇攝第二之四·明解脫》(大·30·822b)云：“諸佛如來為諸弟子宣說正法，唯為證得明及解脫二果勝利，當知如是說正法者，大果大利、自利利他無不圓滿。行於三世無忘失住最勝義故、三種所緣境差別故說名三明，若心解脫、若慧解脫皆名解脫，是愛、無明根本雜染勝對治故。”

《瑜伽論科記》第10冊P4862云：“不愚前、後、中際名於三世無忘失住。於六通中唯取宿住智通、死生智通、漏盡智通建立三明，如其次第對治前際、後際、中際愚故，是名三種所緣境別。”

參見“明、解脫”、“明1”、“三明”條。

4、明(巴 vijjā, 梵 vidyā)：亦作“術”、“明術”、“明呪”等，本義“知”，世術群學通稱以明。

《雜含》第1409經(大500)云：“諸所有沙門婆羅門明於事者——明於橫法邪命求食者。”

參見“明於事”、“明於橫法”、“婆羅門三明”、“明論”條。

① 本論配釋《雜含》第60經(大63)。參見“一切皆於此五受陰計有我”條。

② 參見《本母·行擇攝第一之一·觀察》(大·30·773c-774a)。